

以相當於權利金數額為 專利侵害損害額 ——日本特許法第102條第3項之研究

王銘勇*

摘 要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9 年 5 月公布之專利法修正案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與日本特許法第 102 條第 3 項相類似之規定，以權利金相當數額為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計算損害方法之一，本文茲就日本特許法關於侵害專利之損害賠償規範架構加以說明，並分析日本特許法第 102 條第 3 項之性質。本文分析後發現日本司法實務就特許法第 102 條第 3 項所定之權利金相當數額之判斷上，係考量授權契約、業界市價、發明專利之內容、有無可替代性、該發明專利之貢獻度、侵害商品販賣之價格、數量、期間、相關人之態度、侵害者之努力及在市場上當事人之地位等因素，且日本司法實務認特許法第 102 條第 3 項權利金相當數額不等於其他授權契約之權利金、決定相當權

*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；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；採用日：2010 年 7 月 1 日

利金數額時係考量前揭相關因素、有增減之原因時增加或減少之比例數不明確，此均可為我國爾後立法及司法實務執法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專利權人、專利侵權、損害賠償、日本特許法、權利金